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以及發行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依據 (i) 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此及下文決議案(6)所定義之普通股，下稱「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ii) （若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決議案(5)(c)(ii)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5)(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8) 「動議根據公司條例第99(2)條的規定，將本公司在2009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99(1)條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修訂章程細則如下：

- (a) 章程細則第2條修訂如下：
  - (i) 於(A)段「本公司」的釋義中，緊接「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的字眼後加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字眼；
  - (ii) 刪去(A)段「電子通訊」的釋義中首行「though」一字，並以「through」一字取代；及
  - (iii) 刪去(A)段「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釋義中「該條例」一詞，並以「上市規則」一詞取代。
- (b) 修訂章程細則第53條，刪去(i)段第三行的「.」，並以「支付作為登記已繳款的轉讓文書；」的字眼取代。

- (c) 修訂章程細則第65條，在(A)段第五行緊接「以書面方式」的字眼後，加入「，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其他適用而時間較長的最短通知期」的字眼。
- (d) 修訂章程細則第66條，刪去(A)段首行首個出現的「the」一字，並以「The」一字取代。
- (e) 修訂章程細則第68條，刪去(iii)段中「(以輪流退任或其他方式)」的字眼。
- (f) 章程細則第73條修訂如下：
  - (i) 緊接目前的(A)段之前加入新的(A)段如下：

「(A) 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屆時毋須提出要求亦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ii) 將目前的(A)段重新編號成(B)段；
  - (iii) 將目前的(B)段重新編號成(C)段；
  - (iv) 在第二十行緊接「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後加入「為必須」的字眼；
  - (v) 在第二十行緊接「按要求或指示」的字眼後加入「(若有要求或指示)」的字眼；及
  - (vi) 在邊註內緊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後加入「為必須或」的字眼。
- (g) 修訂章程細則第74條，於首行在緊接「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後加入「為必須」的字眼。
- (h) 修訂章程細則第75條，方式為於首行在緊接「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後加入「為必須或」的字眼。
- (i) 章程細則第76條修訂如下：
  - (i) 刪去第二及第三行中「如沒有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並以「若毋須、並沒有被要求或被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取代；及
  - (ii) 於第三行在緊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後加入「為必須」的字眼。
- (j) 章程細則第77條修訂如下：
  - (i) 於首行在緊接「要求或指示」的字眼前加入「規定、」的字眼；及
  - (ii) 於第三行緊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後加入「為必須或」的字眼。

- (k) 章程細則第86條修訂如下：
- (i) 刪去首行中「任何」一詞，並以「在章程細則第86A條的規限下，任何」的字眼取代；及
  - (ii) 刪去第四行中「股東」一詞，並以「在章程細則第86A條的規限下，股東」的字眼取代。
- (l) 緊接章程細則第86條後加入新的章程細則第86A條如下：
- 「86A.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藉著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又或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
- (m) 修訂章程細則第89條，方式為於第十一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後加入「為必須」的字眼。
- (n) 章程細則第93條修訂如下：
- (i) 刪去(A)段首行中「任何」一詞，並以「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B)段下，任何」的字眼取代；及
  - (ii) 刪去(B)段全文，並以下列的新(B)段取代：  

「(B)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藉著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又或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
- (o) 修訂章程細則第106條，刪去(C)段邊註中「Certificate」一字，並以「Certificate」一字取代。
- (p) 章程細則第108條修訂如下：
- (i) 刪去第二行「選舉」一詞並以「委任」一詞取代；及
  - (ii) 刪去由第五行「但不應」開始，至最後一行「在該大會上」（包括首尾字眼）的內容。

- (q) 修訂章程細則第109條，刪去由倒數第三行「但不應」開始，至最後一行「在該大會上」(包括首尾字眼)的內容。
- (r) 修訂章程細則第111條，刪去由第二行「除非」開始，至最後一行「將作廢」(包括首尾字眼)的內容。
- (s) 修訂章程細則第113條，刪去由第八行「但不應」開始，至最後一行「在該大會上」(包括首尾字眼)的內容。
- (t) 章程細則第114條修訂如下：
- (i) 刪去(A)段全文，並以下列的新(A)段取代：
- 「(A) 受本章程細則(C)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08條下，本公司選出的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退任後的空缺。」；
- (ii) 刪去(B)段；
- (iii) 將目前的(C)段重新編號成(B)段；及
- (iv) 刪去(D)段全文，並以下列的新(C)段取代：
- 「(C)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擔任主席的董事將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4條退任。」。
- (u) 修訂章程細則第119條，方式為刪去首行「在章程細則第114條(D)段的規限下，凡」的字眼並以「凡」一字取代。
- (v) 章程細則第171條修訂如下：
- (i) 刪去(A)段最後一行「聯交所」一詞，並以「上市規則」一詞取代；
- (ii) 刪去(C)段全文，並以下列的新(C)段取代：
-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根據該條例及上市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指根據該條例及上市規則被視為同意的情況)將本公司於其授權網頁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該條例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本公司遵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刊發及通知的規定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於其授權網頁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可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章程細則(B)段中本公司須對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履行的責任。」；及

(iii) 刪去(D)段第三行「法規」一詞，並以「該條例」一詞取代。

(w) 章程細則第176條修訂如下：

(i) 刪去(ii)段第四行「法規」一詞，並以「該條例」一詞取代；及

(ii) 刪去(v)段第二行「法規」一詞，並以「該條例」一詞取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本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附奉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周年大會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視為無效。

#### 股息

3.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已發行的4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股份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0元。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周年大會，務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止21天的截止過戶日期，是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按照廣播條例的規定，填妥及交還表決控權人聲明書。

#### 董事

6.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議程—重選退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4(A)條規定，方逸華女士、利陸雁群女士\*及李達三博士，將於周年大會上依章輪流退任。退任董事方女士及利夫人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之連選將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李達三博士已表示其不會在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於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7. 下文載列了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周年大會通告發布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董事之選舉及重選作出知情的決定。

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而言，除了本段、第6及8段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必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 7.1 方逸華女士 (74歲)

方逸華，原名李夢蘭，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起即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署理董事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方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局下設的行政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方女士是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邵氏兄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撤回上市地位前，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彼同時亦為邵氏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獎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會成員。

方女士是本公司行政主席邵逸夫爵士之夫人。如上文所述，方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邵氏兄弟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財務或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女士持有1,14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6%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女士的丈夫邵逸夫爵士，分別持有113,888,628股股份及27,286,2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2.23%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該批股份由邵氏兄弟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Shaw Holdings Inc.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74.58%及100%股本權益。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 Inc. 100%的控制權。邵逸夫爵士及方女士持有的權益均為好倉。

方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出任本公司的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自最近一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後同意繼續連任。

彼將有權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定及(如需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薪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方女士出任署理董事總經理之薪酬及董事袍金(當中已包括彼所出任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職務收取之酬金)分別為港幣1,200,000元及港幣237,568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將有權收取出任董事總經理之薪酬及董事袍金(當中已包括彼所出任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職務可收取之酬金)分別為每年港幣1,200,000元及每年港幣250,000元。

## 7.2 利陸雁群女士 (85歲)

利夫人為本公司創辦人利孝和先生之遺孀。彼於一九八一年十月成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局下設的行政委員會成員。利夫人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利夫人致力於本港慈善機構香港明愛中心之福利事業。除上文所披露外，利夫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利夫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乾先生的伯母及彼之替任董事利憲彬先生的母親。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財務或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夫人持有17,303,14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95%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該批股份分別由Tri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持有10,377,000股股份、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81,000股股份、Compass Inc.持有3,162,000股股份及Bonus Inc.持有1,581,000股股份。此等公司的董事(只限於就本段所述的股份而言)慣於按照利夫人之指令行事。利夫人持有的權益均為好倉。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發出之委任函，利夫人同意自最近一次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後，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惟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利夫人將有權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定及(如需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參照利夫人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利夫人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7,568元及出任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為港幣75,000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及出任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

\* 在議定於周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時，利陸雁群女士為其中一位自最近一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同意於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8. 現時應付予董事出任董事局的全年袍金及非執行董事因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的額外全年袍金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閱。

	酬金 (港幣)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b>董事局</b>	
行政主席	900,000
副行政主席	100,000
副主席	25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b>行政委員會</b>	
主席	—
成員	75,000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140,000
成員	80,000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40,000
成員	30,000

行政主席收取定額袍金。其他執行董事則以薪金及其他獎勵(如酌情或按表現發放的花紅及公積金)的形式收取酬金。執行董事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不獲額外袍金。而非執行董事除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外，還可收取彼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的額外袍金。

增加董事袍金須經董事局建議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之袍金則按章程細則規定，由董事局批准。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9. 有關議程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發行新股。
10. 有關議程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購回已發行股份。
11. 有關議程第(7)項的決議案，旨在擴展第(5)項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至包括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 修訂章程細則

12.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9)項議程，建議章程細則因應現時上市規則就企業管治所作出的若干修訂而作出相對修訂。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39(4)條規定，每項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資訊之指定的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向公眾人士公布。

於此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邵逸夫爵士 *G.B.M.* (行政主席)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副行政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周亦卿博士 *G.B.S.*  
羅仲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新 *S.B.S., J.P.*  
利乾  
李達三博士 *DSSc. (Hon.), J.P.*  
蕭焯柱 *G.B.S., J.P.*

**替任董事：**

利憲彬 (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